

西貢區議會
2011年5月3日
會上呈閱(三)

環境局就SKDC(M)文件第90/11號的回應

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有關核電的議案

近年，因應全球化石能源資源有限，加上大家越來越關心日益嚴重的氣候變化問題，無論國際社會或本地社會紛紛討論如何發展低碳能源，不同的地方因應本身的環境和條件，會選擇不同的燃料組合。當中有些地方希望加快核電發展的步伐，亦有發達國家將核電作為一個主要發電來源。

去年我們發表「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」的公眾諮詢文件，建議訂定減排目標，在2020年將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減少50%至60%，並期望可實質減排19%至33%。要達致這個目標，我們必須大幅減低現有發電燃料組合中燃煤所佔的比例，同時亦必須使用更多清潔能源。

在優化本地的發電燃料組合時，我們十分理解市民因福島核事故而更加重視能源的安全性。一直以來，我們的能源政策有四個重要原則，分別是安全、可靠、環保，以及成本效益。我們已明確表示，安全性是研究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時的首要考慮，而不同的發電燃料(包括天然氣、太陽能、風能和核能等)各有利弊，理想的燃料組合必須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。

能源供應的長遠規劃，影響所有市民日常生活和各行各業。我們現正整理氣候變化公眾諮詢的意見，以訂定未來路向。香港作為核電的使用者，會認真審視未來使用核電的路向，包括福島事件對核電的應用和發展的影響，加強和盡量採納更加安全的標準和規定。政府在決定未來的能源組合時，必然將安全列為首要的考慮，以科學和理性的態度，借鑑福島核事故的經驗，考慮周全，審慎而行。一方面我們不會倉卒定下能源組合的方案，但亦不應貿然將核能從能源組合之中完全剔除。

基於以上考慮，我們不支持題述議案。